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 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总投资额	采购包 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包括:基坑、地基基础检测、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常规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智能检测、道路检测、给排水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海绵城市评估、人防设备检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为准。	1 项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66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87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938 万元,预备费 391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419564.80 元

附件 1:

专项检测项目资质（资格）对应表

序号	检测专项名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承担工作内容简述	是否具备所需专项资质（资格）	备注
1	见证取样（旧资质）				
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旧资质）				
3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旧资质）				
4	钢结构工程检测（旧资质）				
5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新资质）				
6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新资质）				
7	钢结构（新资质）				
8	地基基础（新资质）				
9	建筑节能（新资质）				
10	道路工程（新资质）				
1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12	人防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检测				
13	消防检测				
14	室内环境检测				
15	智能检测				
16	给排水检测				
17	海绵城市评估				
					

注：1. 上表所列 17 项检测专项为本项目的必检项目，投标人必须按照此表的格式在各专项对应的所需专项资质（资格）栏填“有”或者“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文件（有明确行政许可资质的提供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行政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具备相应资格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上表中 1-4 为旧资质名称，6-10 为新资质名称，如投标人已经完成新资质证书更换，则只填写对应的新资质对应情况，未完成新资质证书更换的，则只填写对应的旧资质对应情况。

采购包 1（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标的提供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 30 天内且收到正式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全额抵扣后，采购人开始支付进度款。（如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正式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全额抵扣后，采购人开始支付进度款。） 2. 进度款：检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按当期实际完成并经审核工程量的 85%支付。进度款累计（累计指预付款和进度款合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 3. 中标人在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在项目竣工验收以及联合验收通过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合同结算，结算按采购人有关

	规定办理。结算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书，采购人收到正式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核定金额的 100%。 4. 若中标人为联合体的，本项目合同项下款项全部由联合体牵头方账户收取。每期请款资料均只能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编制申报，每期请款资料必须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盖章方为有效。发票由联合体牵头方开具。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款项分配比例由联合体各方按其内部约定处理。 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抵扣之前，中标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提供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检测的质量标准的报告，并符合当地质检部门要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10%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要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中小企业为 5%）。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及退还：在检测期间，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本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后，中标人可以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银行保函。如逾期退还，采购人将按照银行利息支付。 一旦发生以下问题，采购人有权不

	退还履约保证金：（1）因投标人违约导致工作缺失，采购人书面通知 2 次后仍不整改。（2）投标人在合同期内放弃履行合同，或因投标人原因使合同终止。 （3）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在到期前，供应商应提前 7 天向采购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 6 个月。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4）对于因投标人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等，造成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从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将付给投标人的款项中扣除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供应商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上述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1.投标人应依据自身企业实力及对项目的分析判断，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详见附件）进行报价。 2.服务费用采用中标人投标报价工程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实行包干，按经监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3.投标人报价的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全费用综合单价由投标人依据企业情况自主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该项工作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

	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以及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保险等一切费用。5. 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施工图与采购人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初步设计图）不一致或采购人新增建设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必然导致工程量清单中的检测工作内容、工程量的新增部分，若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实施，相关检测费按以下2种情况计算：（1）工程量清单有相应检测项目的按合同原单价；（2）工程量清单未列检测项目的价格，综合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检[2015]8号文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价[2001]340号）等有关检测收费规定中的相关检测收费标准确定单价指导价（如同检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通用综合单价=单价指导价×（1-2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执行；室内环境检测综合单价=单价指导价×（1-5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执行。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	项	1.00	12419564.80	12419564.8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一期建 设项目 第三方 检测						
--	--	-------------------------	--	--	--	--	--	--

附表一：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国际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工作内容： 1、基坑、地基基础检测、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常规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智能检测、道路检测、给排水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海绵城市评估、人防设备检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为准。 2、属地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检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调研项目属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具体规定，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监督抽检涉及的工程量及费用。实际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向第三方检测单位支付，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内。(如有) 3、属于广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项目，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7号）要求，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地基基础工程，同一单位工程的基桩完整性检测与承载力检测，宜委托不同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便于基桩检测不同方法之间的相关验证。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实际项目中若产生此类情形，原则上由采购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若政策允许经采购人同意也可由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实施。无论哪种委托方式，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内，由投标人向第三方检测单位支付。 ★4.在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施工图与采购人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初步设计图）不一致或采购人新增建设内容

	或设计变更等必然导致工程量清单中的检测工作内容、工程量的新增部分，采购人要求由投标人实施的，也属于本项目合同的服务范围。投标人应予接受并按标准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 5、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5〕7号），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并按要求实时传输报送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信息，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地基基础静载、平板载荷试验和钻芯法检测时，检测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将有关检测行为的影像、数据等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综合平台。 6、工程开工后，根据现场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法规规范、属地建设行业监管部门和采购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时的方案进行修编，负责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相关工作，确保各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属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 7、按照采购人进场通知要求，及时派驻足够技术人员进场开展服务工作。 8、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监测等相关单位进行协调配合；按规定及时向属地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专项检测报告和数据。 9、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直至协助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联合验收所需的与检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方式： 1.需现场检测类项目，提供技术人员现场驻场服务；
--	--

	2.需实验室进行的见证取样等检测项目，在监理及采购人的监督下施工单位负责取样。 3.提供保障检测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配套附属服务。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及属地市（区县）检测规定和规范要求实施。具体规范规定和标准，投标人应在各专项方案中详细列出。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服从现场采购人、监理人员管理，服从施工单位的统筹安排，同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及其他参加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协调配合，避免检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检测，如有破坏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由于投标人的疏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投标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投标人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服务周期延期的，投标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该等风险已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之中，投标人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3.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属地市（区县）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保证合同项目检测工作及其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靠性。做好检测原始记录，提供的成果资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项目要求。 4.投标人在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获得批准后的7天内，依据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完善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查。按有关规定需要专家论证、审批的专项方案，投标人应协助配合采购人在具体工作实施前7天完成论证和审批程序。 5. 投标人须承诺，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将完全遵守
--	--

	采购人制定或发出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照相关文件和针对本工程项目所承诺的相应条款落实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实现本工程在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上的各项目标，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满足项目验收的要求，并保证不因此增加采购人的成本负担。投标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投标人须承诺，根据采购人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进场检测需求。 7.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检测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检测产品/对象，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项目需求时限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时效性负责。 8.在中标人具有的相关检测资质范围内，出现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中标人无法独立完成的情况，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该参数检测能力的单位完成该项参数的检测试验，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测试验。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五、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 中标人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每次检测完成后，十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一式5份检测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地块分别装订）。 2.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七天内整理全部检测资料按所属地块分别装订成册，一式5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成果报告；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报告签认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在中标人处注册。 六、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
--	---

	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他非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采购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他后果。 2.投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 3.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活动，需遵守施工单位现场管理要求要和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规程。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他人员、财产的安全。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通报并上报监管部门。 4.如检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他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七、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与本工程建
--	---

	采购人。 八、工作进度计划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要及工程进度要求，制定工作进度计划（需包含项目前期准备、检测阶段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能明确检测、进度安排和时限，进度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交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